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辦理法務部司法 官學院司法官第64期學習活動

—促進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 之業務交流

農田水利署 楊文智



參訪宜蘭管理處水門設備電子巡查系統

為促進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之業務交流，並擴大司法官學員（以下簡稱學員）學習領域，增加行政及民間團體事務之歷練，使學員瞭解行政機關與相關機構之特質及其業務運作流程及內容，以提升學員對農田水利專業領域事務之實際認知及掌握能力，俾能正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於2024年3月11日至22日辦理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64期學習活動，本次學習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為期2週，參與本活動之學員共8位，本活動內容包含三大方向：本署室內課程、管理處現地考察、相關農田水利機構現地參訪。



參訪台農院農田水利設施VR體驗

(一)本署室內課程

首先，為使學員對本署及各管理處之組織架構、業務職掌有基本瞭解，本署綜合企劃組向學員介紹農田水利法之立法緣由、本署及各管理處業務，並就兩則農田水利法相關的憲法判決與學員進行交流



參訪七星管理處之坪頂古圳

座談，即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農田水利會改制案）及111年憲判字第15號判決（農田水利用地照舊使用案）。其次，由本署相關組室與學員進行業務交流。如本署綜合企劃組講授「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資產活化收益辦法簡介」、「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介紹」；農田水利管理組講授「農業水資源面臨的挑戰與調適策略」、「我國灌溉水質管理業務推動情形」；農田水利建設組講授「農田水利工程生態檢核」、「擴大灌溉服務管理組織推動機制」；政風室講授「廉政署、政風與司法官」、「陽光法案及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宣導」、「處理陳情檢舉案件經驗分享」等課程。

(二)管理處現地考察

於瞭解各管理處之組織架構、業務職掌後，為使學員進一步對農田水利設施之運作流程及內容有基本瞭解，本署安排現地參訪部分管理處，如宜蘭管理處之水門設備電子巡查系統、石門管理處之埤塘設施、七星管理處之坪頂古圳生態導覽、南投管理處之大坪頂地區擴大灌溉推動服務成效、桃園管理處之非事業用地不動產合建案「良茂詠恆-詠美館」、嘉南管理處之烏山頭水庫及水圳綠道騎乘約7公里，沿途並參訪大壩、珊瑚橋（溢洪道）、香樹大道、舊送水站、導水路、分歧制水閘、八田與一紀念園區等。



參訪八田與一紀念園區



農田水利工程生態檢核

(三)相關農田水利機構現地參訪

為使學員對本署相關業務協辦或服務對象之農田水利機構有一定瞭解，本活動亦安排現地參訪相關法人團體，如參訪台

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由該院法制服務團介紹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法制巡迴教育訓練內容及使學員進行VR體驗瞭解若干農田水利設施；參訪農業工程研究中心之環境部認證實驗室、灌溉水質現場量測項目及油污案件緊急應變工具說明與實作；參訪擴大灌溉服務對象文山農場茶區智慧灌溉系統及農場等。

最後，經過兩週學習，8位學員均表示，收穫甚多，將來若有承辦相關案件，將有相當大的幫助，如起初對本署及各管理處之定性與業務職掌不甚瞭解，在透過本署相關業務組室及管理處精心安排與解說，學員均能理解各項業務及所面臨的行政實務難題。因此，未來將可避免司法判決與行政實務嚴重脫鉤之情形。本署期盼今年是日後與司法官學院密切互動的起點，也歡迎未來能有更多學習司法官至本署實習，加深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之業務交流。 ■